

大木筏

——亚马孙河万里游记

〔法〕 儒勒·凡尔纳



科学普及出版社

大 木 筏

——亚马孙河万里游记

[法] 儒勒·凡尔纳

万美君 王庭荣 康煜宗 译

徐继增 校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大木筏》是世界享有盛名的法国科幻小说家儒勒·凡尔纳的名著之一。凡尔纳运用他那惊人的科学幻想和独特的艺术构思,创造、设计了一座在亚马孙河上流动的水上小岛——大木筏。

作者曾对密码颇感兴趣,并有一套令人惊奇的情报理论,而《大木筏》就是他描写密码最为生动的一部科幻小说。全书共两部分,26万余字,插图近百幅。第一部分作者以热情生动的笔触,揭开了故事的序幕;通过乘大木筏沿亚马孙河万里航行,使读者犹如身临其境,了解了亚马孙河上下游的风土人情与地理环境。小说的第二部分,作者则施展了他那异常丰富的想象力,通过对一份密码文件破译过程的细腻描写,烘托出一位受诬陷而被判处死刑的庄园主平反昭雪的惊险场面。故事情节曲折,惊险动人,语言精炼,行文流畅,读起来会使读者爱不释手,合卷后犹能久久回味。

LA JANGADA

—Les Voyages extraordinaires

huit cents lieues sur l'Amazona

Jules Verne

Bibliothèque d'éducation et de récréation 1977 2^e trimestre

大 木 筏

——亚马孙河万里游记

[法] 儒勒·凡尔纳

万美君 王庭荣 康煜宗 译

徐继增 校

责任编辑:李宝荣

封面设计:王序德

*

科学普及出版社 出版 (北京白石桥紫竹院公园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 $\frac{1}{2}$ 字数: 275千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9,000册 定价: 1.00元

统一书号: 10051·1009 本社书号: 0279

目 录

第 一 部

第 一 章	森林队长	1
第 二 章	小偷与失主	10
第 三 章	加拉尔一家	22
第 四 章	犹豫	35
第 五 章	亚马孙河	44
第 六 章	地面上一片森林	52
第 七 章	顺藤前进	62
第 八 章	大木筏	80
第 九 章	六月五日夜晚	90
第 十 章	从伊基托斯到波瓦斯	101
第十一章	从波瓦斯到边境	111
第十二章	符拉戈索重操旧业	125
第十三章	多雷斯	137
第十四章	继续向前	145
第十五章	继续航行	154
第十六章	埃加	164
第十七章	一次袭击	177
第十八章	庆贺到达的晚餐	188
第十九章	一件往事	198
第二十章	这两人之间	206

第 二 部

第 一 章	马纳奥	219
第 二 章	最初的时刻	225
第 三 章	往事的回顾	234
第 四 章	道义的证据	240
第 五 章	物证	250
第 六 章	最后的打击	256
第 七 章	决心	270
第 八 章	初次搜寻	276
第 九 章	第二次寻找	283
第 十 章	一声炮响	288
第十一章	盒子里的东西	298
第十二章	文件	306
第十三章	密码的关键在哪儿?	317
第十四章	碰运气!	328
第十五章	最后的努力	338
第十六章	采取的措施	346
第十七章	最后一夜	355
第十八章	符拉戈索	364
第十九章	蒂茹卡案件	375
第二十章	亚马孙河下游	383



第一部

第一章 森林队长

* Phylslyddqfdzxcasgzqzqgehxgkfnrdxujugiocyldxvksbxxhhuypo
hdvryymhuhpuydkjoxphétoszletnmpvffovpdpajxhyynojyggaymeq
ynfuqlnmvlyfsguzmqizilbqgyugsqeubvnrcredgruzblrmxyuhqhpzd
rrgcrohepqxufivvrplphonthuddqfhsntzhhhnfepmqkyuuexxktogzg
kyuumfviqdqdpzjqsykrplxhxgrymvklohphotozvdksppsuvjh.d. »

这个人手里拿着一份有上述字母奇异地组合成最后一段的文件。他再次仔细地看了一遍文件后，沉思了一阵。

这份文件有一百来行，但各个字母都连在一起，不是按照每个词义分开写的。它好象已经写了好几年了。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写满了深奥莫测文字的厚厚纸页已经发黄了。

然而，这些字母究竟是按照什么规律组合在一起的呢？只有这个人可能看懂它。确实有一些象现代保险柜的锁那样难解的密码文字，它们都是同样地叫人难以猜透。它们的组合方式可能有几十亿种。一个计算员就是花一生功夫也都不把它们破译出来。开保险柜需要掌握那句“关键话”，而破译密码则需掌握密码数字。因此，我们将看到，这组密码将要使那些最聪明的人的尝试归于失败，并经受最严峻环境的考验。

刚才重读了这份文件的人，只是一个普通的森林队长。

在巴西，人们管那些被雇来追捕逃亡黑奴的人员叫“森林队长”。这是 1722 年建立的一个机构。那时，反奴隶主义的思想刚刚在某些博爱主义者的脑子里露头，要再过一个多世纪，文明民族才接受并实现这些思想。看来，自由、自主是人类天赋权利中最重要的一条。然而，数千年来，才有几个国家敢于慷慨地宣告自由、自主是人类神圣的天赋权利。

在我们的故事将要发生的 1852 年，巴西还有奴隶。因而也还有森林队长来追捕他们。出于种种政治经济原因，因此全面解放黑奴推迟了。但是黑人已经有权利赎身，并且他们生出来的孩子也是自由人了。不久，在这个相当于欧洲四分之三大的美丽国家里，它的一千万居民中再也没有一个奴隶了。

实际上，森林队长的职能不久即将消亡。这时，追捕逃

奴所得的好处也显著减少了。然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营生还是非常有利可图。因此森林队长们组成了一个冒险家的世界。这里有不被人尊敬的解放奴隶时的逃兵。很自然，这些人现在已经成了社会渣滓。这个手持文件的家伙也不至于使名誉不佳的森林卫队更为减色了。

这个自称多雷斯的人，跟他的大多数伙伴不一样。他既不是混血儿，也不是印第安人，也不是黑人，而是出生在巴西的白人，受过比目前处境好一点的教育。看来，他就象那些在新大陆穷乡僻壤经常遇到的破落户。有一个时期，巴西法律禁止黑白混血儿及其它混血儿从事某些职业。假如这一禁令涉及到他的话，那倒不是因为他的出身，而是因为他的人品太次。

这时，多雷斯并不在巴西。他刚越过国境，这几天在秘鲁的大森林里游荡。这上亚马孙河正发源于此。

多雷斯三十来岁，长得很结实。由于他那特殊的性格与铁一般的身体，颠簸生涯的劳累没能把他拖垮。他中等身材，宽肩膀，线条匀称，步履稳重，有一张被热带骄阳晒黑了的脸和一副浓密的黑胡子。那双被几乎连成一线的眉毛挡住了他的眼睛，射出一种厚颜无耻的家伙所特有的强烈而干涩的眼光。即使在阳光还没有把那张脸烤黑时，每当他产生什么歹念的时候，也不会轻易脸红，而只是抽搐一下而已。

多雷斯身着最起码的猎装。他的衣服显得已经穿了很久了。头上歪戴一顶宽边皮帽，腰上系一条粗呢马裤，两条裤腿塞在一双厚皮靴里——这是他这套服装最结实的部分了。身上穿一件褪了色、有点发黄的叫“潘乔”的大氅，盖住了胸部，使人看不出他穿的上衣与背心。

但如果说道雷斯曾经当过森林队长，那么至少在目前情

况下，他显然不再干这一行了。他身上缺少追捕黑奴所需的自卫与进攻武器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没有火器：既无步枪，也无手枪。只是在腰上有一条用来挂军刀而不是挂猎刀的皮带，人们管它叫“芒切塔”。此外，他还有一把“昂恰达”。这是一种专门用来追捕狢狢与刺鼠的锄头。这些动物在上亚马孙河的丛林里到处都有，那里的野兽一般都不太吓人。

总之，在 1852 年 5 月 4 日这一天，这个冒险家全神贯注地阅读着这份文件，两眼紧紧盯着它。也因为他已经习惯在南美的大森林里游荡，所以对周围的奇妙景色也无动于衷了。确实，什么都不能使他分心。无论是圣·依莱尔先生认为象樵夫砍柴时发出的斧子声响的叫猿的长啼；或是不大伤人，但极毒的响尾蛇环圈的干涩声响；还是爬行类里最丑的长角癞蛤蟆的鼓噪声；甚至那些身体虽然比不上牛那么大，但叫声却能与之媲美的青蛙响亮而低沉的吼叫，都不能使他分心。

这些构成新大陆森林里丰富多采的声响的一片喧嚣，多雷斯一点都没听到。他躺在一棵俊美的大树下，也无心欣赏这棵叫做铁树的高大树冠。这铁树深褐色的树皮，层层斑点，象金属一般坚硬。印第安生番就用它来制作武器或工具。森林队长陷入了沉思，他把手里那份奇异的文件翻来复去。他用已经掌握了密码，破译了每个字的涵义。他念着、并核实着这几行对任何其他人都不可理解的文字的涵义，奸诈地笑了。

接着，他随意咕哝着在这秘鲁荒野的大森林里谁也不会听到，而且谁也不会听懂这几句话：

——是啊，这一百来行清清楚楚的字，对于我知道的那个人有着他意想不到的重要性。他是个阔佬。这对他可是个

生死攸关的问题，需要他付出高昂的代价。

他贪婪地瞥了一眼文件，接着说道：

——最后一句话每个字值百万列斯^①，这将是一笔可观的款子。正因为这句话值钱哪！它概括了全文的意思，并揭示了事件里的真人真名。要弄懂这句话，首先必需确定它包含多少字。即使能做到这一步，也不一定能明白它的真意。

说着，多雷斯开始在脑子里盘算起来。

——总共有五十八个字，那就是五千八百万列斯啊！单单这笔钱，我就能在巴西、美洲或任何其它地方什么也不干，享享清福了。要是这份文件的每个字都值这么多钱，那又该如何呢？那就是好几亿啊！天哪！我要发大财了。不然我就是天下第一号大笨蛋！

多雷斯仿佛已经拿到了这笔巨款，手里已经握着金条了。

突然，他思路一变，喊道：

——终于我快达到目的了。尽管这次从大西洋岸边到上亚马孙河的旅行使我劳累不堪，我也毫不后悔。这个人可能已经离开美洲，到了大洋彼岸，那我怎么能找到他呀！不，他还在这儿。我只要爬到哪棵树的顶上，就可以看到他和全家人居住的那所房子的屋顶了！

他抓住文件，狂热地挥动着，说道：

——我今天就要出现在他面前！他今天就将知道他的名誉，他的生命就在这几行字里头！假如他想知道破译这几行字的密码，就得拿出钱来！只要我想要，他就得把全部财产都交出来。否则他就要付出血的代价！真见鬼！给了我这份

① 百万列斯合三千法郎。

宝贵文件的卫队好伙伴，也告诉了我密码，还告诉我哪儿能找到他的老同事以及这个人多年来使用的假名。但他万万没想到这会使我发财！

多雷斯把那张黄纸最后看了一遍，小心翼翼地把它折起来，放进了一根他当作钱袋使用的结实的铜管里。

如果说多雷斯的全部财富都装在这根烟嘴那么粗的铜管里，然而，在世界上任何国家，谁也不会把他当做一个财主。附近各国的金币，铜管里都有一点：两块哥伦比亚合众国的双鹰币，每块值一百法郎左右，几块同样价值的委内瑞拉波利发，几块两倍价值的秘鲁索尔，几块每个至多值五十法郎的智利埃斯居多，还有一些其它小钱。总共加起来也不过五百法郎。要是让他说出这笔钱是从哪里、用什么办法得来的，那可为难他了。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他突然放弃了在巴拉省的森林队长这个职务以后，这几个月来，他逆亚马孙河而上，越过国境，来到了秘鲁。

再说，这个冒险家只需要很少东西就能活下来。哪些是必需的花销呢？既不用付房租，也不必买衣服。森林给他提供了食物。他不用花钱，象猎人一样把食物稍为加加工就能吃了。他只需花几个列斯到传教团驻地或村子里买点烟草或沽瓶烧酒。用很少钱就可以走很长一段路程。

多雷斯把文件卷好放进盖得很严实的金属管里。但他没有把铜管放进大氅罩住的粗布上衣兜里，而是故意放在身边一个树根空洞里，以为这样更保险。

这一疏忽差点要他付出极高的代价！

天气非常闷热。假如离这儿最近的镇上教堂里有钟的话，那么它就该敲下午两点钟了。倘若钟声随风传来，多雷斯也

就能听到了。因为他离镇子还不到两英里^①地。

但时间早晚对他是无所谓的。作为一个冒险家，他已经习惯于粗略地根据太阳离地平线的高度来计时。他生活中的所作所为是不需要象军人一样精确计时的。不论午饭还是晚饭，什么时候想吃就吃，能吃就吃。只要困了，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能睡。饭桌并不是总有的。然而大森林里，浓密的树荫下，每棵树底下都是他的床。多雷斯并不十分讲究舒适。由于已经走了大半个早上，刚才又吃了点东西，现在则需要睡觉了。况且，睡上两、三小时就能恢复精力继续赶路。于是他就舒舒服服地躺在草地上，准备入睡。

多雷斯不是那种不做任何准备就能入睡的人。他总要先喝几口烈性烧酒，再抽一袋烟。烧酒使脑子兴奋，而烟雾与梦幻则能完好地混合在一起。至少他是这么想的。

多雷斯先把随身带的酒瓶凑到了嘴边。瓶里装着一种在秘鲁通常叫“契加”而在上亚马孙河一带称为凯舒马的烧酒。这是用甜木薯根稍加发酵然后蒸馏酿制成的。而这位味觉有点迟钝的森林队长还要搀进相当份量的塔菲亚酒才喝。

多雷斯呷了几口，摇动一下瓶子，遗憾地发现瓶里快空了。

——又该灌了！他说。

接着他拿出一个树根做的烟斗，装上巴西粗制的辛辣的烟丝。这些烟叶属于尼柯带回法国的那个古老品种。由于他的功劳，这种产量最高，流传最广的茄科植物才得以普遍推广。

① 巴西路程长度单位有两种：一种是小英里，每英里合2,060公尺。另一种是大英里（或叫通用英里），每英里合6,180公尺。故副标题中的八百lieues译为万里。——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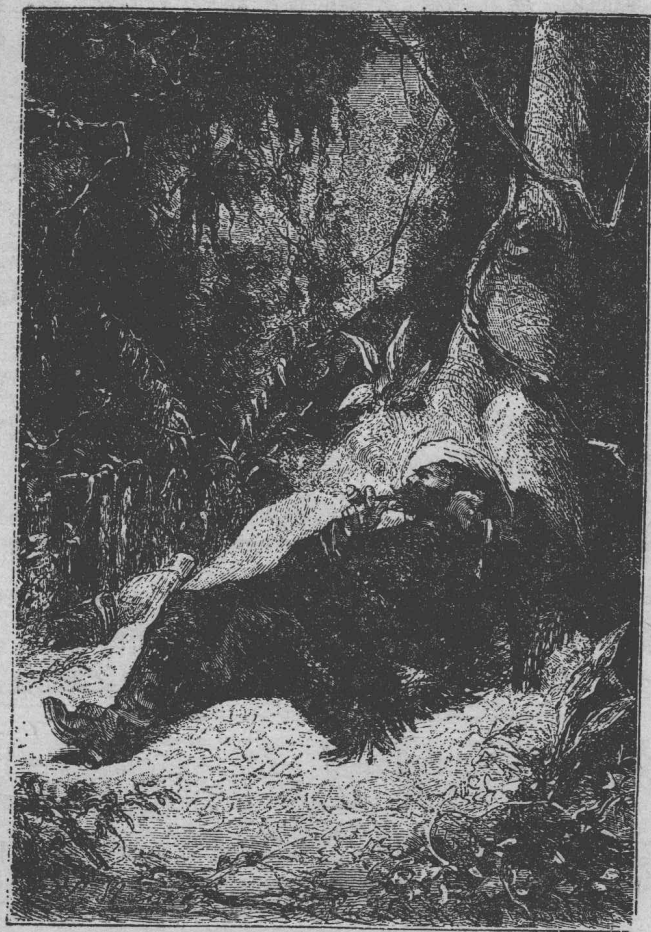


图 1 多雷斯点燃了他的烟斗

这种烟味同法国生产的第一流烟草可有天壤之别。但在这方面多雷斯也是不十分讲究的。他擦了一下火石，点燃了某些膜翅目昆虫分泌的叫做“蚊火绒”的粘性物质，于是就点着了烟斗(见图 1)。

吸到第十口，他的双眼合上了，烟斗从指缝里滑下来。他渐渐入睡，或者无宁说是堕入了一种麻木状态，而并没真睡着。

第二章 小偷与失主

多雷斯睡了大约半小时，树林里忽然传来了响声。这是轻轻脚步声，象是一位不速之客为了不让人听见他的到来，光着脚走过来。这时，假若冒险家的双眼睁着的话，他一定不会让任何可疑的人接近他。可是脚步声并没有吵醒他。来者一直走到他跟前，离树十步远而没有被发现。

来者根本不是人，而是一只加里巴猴。

在上亚马孙河丛林盛产的卷尾猿猴中，如形态优雅的“萨乌依”猴，带角的卷尾猴，灰毛猴以及那滑稽的小脸上仿佛戴了面具的长尾猴，毫无疑问，要数加里巴猴最奇特了。这种猴生来合群，性情温和，跟残忍可恶的穆古腊猴很不同。它们喜欢在一起，一般总是成群结队前进。就是这么一只猴子来了。远远就听到它那单调的声吟，如同唱诗班歌手的索然无味的祈祷。然而，即便大自然没有使它生性凶暴，那也不能毫无顾忌地惹恼它。总之，我们就要看到，当加里巴突然来到一个熟睡而毫无防御能力的旅行者面前时，他就不免要面临一场危险了。

这只在巴西叫“巴巴多”的猿猴，个头很大。灵活而有力的四肢使它成为一头强壮的动物。既能在地上搏斗，又善于在林间高大的树顶上从一根树枝越到另一根。

但此时，这只猿猴却正谨慎地小步往前移动。它左顾右盼，迅速挥动着尾巴。对这些类人猿的代表，大自然不仅给了四只手——这使它们成为灵长类动物——，并且显得更为

慷慨。因为尾端具有完美的把握能力，所以它们实际上有五只手。

这只加里巴猴悄悄地走过来，挥着一根结实的棍子。它那有力的手臂能使棍子成为一件可怕的武器。它瞥见树下躺着的那个人已经好几分钟了。睡者纹丝不动促使它走近来仔细打量一番。它犹豫地往前走，在离多雷斯三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它那毛茸茸的脸上显出一付滑稽相，露出两排白如象牙的尖齿。棍子乱舞着，对森林队长有点不大安全。

无疑，当它看到多雷斯时，就感到来者不善。难道它有什么理由憎恨这个偶然暴露在他面前的毫无防御的人呢？很可能。我们知道，有些野兽对于它们曾经受过的虐待是记忆犹新的。这个猴子也很可能对猎人怀有仇恨。

确实，猴子是印第安人最喜欢的猎获物。无论哪个品种，他们都以南罗德王^①般的全部热心劲儿来猎取它。不单是为了打猎的乐趣，同时也为了吃猴肉。

不管怎么说吧，如果说加里巴猴这次并不打算为对方设身处地想一想，也不至于因忘了造物主只是让它成为食草动物，而去把森林队长一口吞下去，可它至少象是下了决心要摧毁一个天敌。

因此，猴子把森林队长打量一番之后，开始绕着大树转圈。它屏住气，慢慢地走着，但却步步逼近。它的样子吓人，面目可憎。用棍子一下就把这个沉睡的人打死，对它来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所以，此时此刻，多雷斯的性命正是千钧一发之际。

① 神话中的灵巧与不知疲倦的猎手。

猴子再次在大树跟前停下。它站在一边，以便俯视睡者的头部。接着，它举起棍子，准备往下揍去。

然而，如果说刚才多雷斯极不谨慎地把装有文件与财产的金属管放在了身边树根洞里，那么这一疏忽现在倒反而救了他的命。

一线阳光从树枝中间照到了管子上。光滑的金属管象镜子一样耀眼。由于天生特有的轻浮，猴子马上就被它吸引住了。它的思路——如果动物能有思想的话——立刻就变了。它弯下身去，捡起金属管，后退了几步，把管子举到眼前，惊奇地看到它能照出自己的脸。当它听到管子里的金币响声时，可能更加惊愕了。这种乐声把它迷住了，就象一个孩子手里拿了件玩具似的。接着它把管子放到嘴边，用它那锋利的牙咬着发出尖利的刺耳声，但并不想把它打开。

猴子显然以为找到了一种新的水果。一种特大发亮的杏，杏核在壳里自由地转动着。但即使它很快明白搞错了，也不准备就此扔了这根管子。相反，它把管子紧紧地握在左手，之后倒把棍子丢掉了。棍子落地时，折断了一根枯树枝。

这一声响惊醒了多雷斯。他以那随时准备着的人们所特有的敏捷，很快从睡梦中清醒过来，并且立即站了起来。

多雷斯马上就看清了面前的东西。

——一只加里巴猴！他喊道。

他抓起了身边的芒切塔，采取了防御姿态。

猴子害怕了，迅速后退。它在清醒的人们面前不如在熟睡的人们面前那样勇敢。因此，它纵身一跳就钻进了树林子。

——好险哪！差点让这混蛋毫不费力地结果了生命！多